

宣城中院 利剑破局 坚决打赢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攻坚战!



宣城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座谈会暨业务培训会。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宣城中院按照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政治站位,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今年是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迎来从全面推向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

从年初开始,市中院党组班子成员和扫黑办全体成员走进各县市区基层法院,调查摸底、督导办案;3月底,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座谈会暨业务培训会;4月初,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走进民俗文化活动现场,掀起群众关注热潮;4月中旬,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财产刑执行工作会议召开……

仲春时节,宣城大地升温入夏。更频繁的动员,更密集的摸排,更广泛的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也持续火热、急剧升温,掀起了新一轮更强的“风暴”。

推进有力 强化保障抓主线

自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宣城中院迅速动员、周密部署,以专项斗争行动为抓手,从组织领导、方案细化、机制保障、信息支撑等方面,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好基础、做足准备。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重大政治任务,全市法院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各法院都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钱明树说。

市中院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全市法院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专项斗争,扫黑办负责抓好日常工作。目前,市中院扫黑办共有5名干警专职从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进行集中办公。辖区各基层法院也在第一时间成立了由院党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由刑庭庭长任主任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扫黑办工作人员既要能办案,还要会调研,善于研究新情况、提出新对策、解决新问题。”市中院正县级审判员罗远华说,从市中院到基层法院,都及时出台了工作方案,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



2019年4月2日,备受社会关注的宣城首例“套路贷”案件在郎溪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1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至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至210000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市公检法司部分干警及社会各界群众280余人旁听庭审。

目前,全市法院全部建立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台账制度,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一律上报上级法院。同时,制定月报表和台账表,每月汇总辖区法院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情况,分别填写、登记两表上报上级法院。按照工作要求统一分类整理,做到全程留痕。在制度建设方面,市中院出台了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请示报告制度》《扫黑办保密制度》《线索移送工作暂行办法》等多项制度,设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用电脑、专用文件柜,以制度管人管事,确保专项斗争顺利开展。

为提升审判水平和能力,全市法院系统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工作,积极交流新经验、及时掌握新动态。市中院组织全市法院分管刑事审判的院领导、刑庭负责人参加了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学习培训班,深入学习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法律和上级法院的指导意见,提升审判业务水平。市中院已举办3期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班,认真学习研讨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



旌德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邵氏兄弟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文件,提升刑事审判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法规的水平,把准审判工作方向。

举措得力 立足本职严打击

对于全市法院来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仅是与黑恶势力正面交锋的攻坚战,更是检验司法水平的法律战、练兵战。

为努力提升办案质量,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我市法院从审判团队建设开始着力,立足本职工作助力扫黑除恶。全市法院均挑选政治素质高、审判业务精、纪律作风过硬的法官组成专门合议庭,专职负责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审理工作,确保案件审判质量。此外,我市法院系统向市委政法委推荐了6名政治素质好、法律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官作为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会商专家库成员,积极参加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会商,做到法院由被动受理转为主动提前介入。

在案件审理中,全市法院积极用好督查督办这个重要抓手,以强有力的督查督办压实责任、破解难题、推动工作。市中院联系各法院的院领导对全市7个基层法院多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看台账资料等方式,全面掌握辖区各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同时,对全市法院受理的涉黑涉恶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对基层法院审理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开展判前督查指导。根据报送的起诉书副本的内容,提前研判案件的性质、社会影响,在开庭前对基层法院就涉黑涉恶案件事实认定的表述、案件在性质上是恶势力犯罪团伙还是恶势力犯罪集团、刑罚适用上能否适用缓刑等提出意见或建议。全市法院坚持严格依法办案,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

截至4月28日,全市法院一审受理涉黑涉恶案件37件227人,一审审结26件148人。受理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15件113人。中院二审受理涉黑涉恶案件17件96人,审结12件70人。已审结的涉黑涉恶案件共判处罚金359.1万元,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12人。无一人适用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现在,市中院每个月都编撰涉黑

涉恶的典型案例,将其编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并寄给各基层法院,一线审判法官积极结合案件内容编写案例,分析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疑点难点,进行法律评析,及时汇总上报。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部门执法缺失、可能隐藏的“保护伞”等问题,案件审理法院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惩治意见,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了避免就案办案的现象,我市两级法院严格落实“一案三查”,聚焦黑恶势力犯罪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不留缝隙、不留死角,深挖“保护伞”和涉黑涉恶线索。两级法院目前就涉黑涉恶案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9条,移送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共59条。



对涉黑涉恶案件进行庭审直播

舆论助力 立体宣传造氛围

为扩大打击声势,震慑黑恶势力,今年3月底,宣州区法院、广德法院集中公开宣判了5起恶势力犯罪案件。此次集中宣判的5起涉恶案件,其中涉及恶势力犯罪团伙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4个,罪名涉及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开设赌场。通过本次公开宣判,形成了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的强大震慑,为宣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营造了强大舆论声势。

为了在全社会营造关注、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氛围,我市法院通过庭审直播、以案释法、集中宣判等方式,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法院门户网站,开辟了醒目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两级法院户外电子大屏循环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和视频。

近年来,“套路贷”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今年4月初,备受关注的全省第一例当庭宣判的“套路贷”案件在郎溪法院开庭审理。因案件的典型教育意义,对本次案件审理过程,市县两级新闻媒体参与了报道并进行了庭审直播。截至一审判决时,网络播放点击率已超3万次,取得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和法律指引效果。

而在线下,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也开展得有声有色。

前不久,在市中院综治联系点——郎溪县姚村乡,一场声势浩大的“映山红”民俗文化赏花节拉开序幕。这是近年来在我市形成品牌效应的文化旅游节活动,影响范围已经辐射到了周边县市。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宣城中院扫黑办全员出动,在此开展了一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传。活动现场,干警们结合当前审理的“套路贷”、开设赌场、聚众斗殴等典型涉黑涉恶案件,向游客和当地村民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知识。同时,干警们还向来往游客发放《致全市人民群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向群众介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及相关法律知识,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贡献自己的力量,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此次活动,我们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0余人次。”罗远华介绍道,“在乡村营造了强大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借力“映山红”赏花节宣城中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进乡村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必须以坚如磐石的决心信心,决胜的精神状态和雷霆的实际行动,同黑恶势力斗争到底,为平安宣城、法治宣城贡献司法力量。”在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座谈会暨业务培训会上,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钱明树的一席话,为全市法院干警打了一针“强心剂”,提振了信心、坚定了决心。

当前,新的更强的扫黑“风暴”已经掀起,新的更好的工作局面已经打开,我们坚信,这场剑指黑恶势力的主动战、攻坚战、持久战一定能取得胜利!

(数据来源: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